

法規名稱：連江縣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7 月 12 日

1. 中華民國91年8月28日連江縣警察局連秘法字第017278號令制定。
2. 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府行法字第1060027555A號令修正第四條。

第一條 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警醫連繫，鼓勵本縣公私立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，以利犯罪偵防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下列情形之傷病患就診時，除依醫師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，如認有涉及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：

- 一、刀傷。
- 二、槍傷。
- 三、爆炸物傷。
- 四、藥物傷。
- 五、機械或其他物傷。
- 六、服毒。
- 七、自殺。
- 八、其他因傷致病者。

第三條 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，如認有他殺嫌疑，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。

第四條 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，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，由本縣警察局隨時列舉事實，會同衛生福利局簽請本府獎勵。如明知有犯罪嫌疑而隱匿不舉報者，視其情節送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處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